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7日

公司控股股东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方正集团”）于2020年2月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简称“北京一中院”）裁定重整；2021年4月30日，重整参与各方已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并向北京一中院提交了重整计划草案。上述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7月5日，公司收到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暨重整进展的告知函》，告知函称，2021年7月5日，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0）京01破13号之五《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方正集团等五家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

截至2021年7月6日，方正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284,609,8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5%；其一致行动人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方正产控”）持有公司股份78,627,1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6%。方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方正产控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63,237,0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71%。

根据北京一中院的裁定及生效的重整计划，公司控股股东方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方正产控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全部转入拟设立的新方正集团（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登记为准），公司控股股东拟变更为新方正集团。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平安人寿”）或其下属全资主体拟按照70%的比例受让新方正集团73%-100%的股权，因此，平安人寿或其下属全资主体拟成为新方正集团的控股股东，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平安”）作为平安人寿的控股股东，拟间接控制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占公司总股本的28.71%，拟导致公司控股股东由方正集团变更为新方正集团，根据公开披露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因间接控制公司的中国平安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拟由北京大学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方正集团尚未设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完成变更的时间尚不确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的有关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关于信息披露的约定，现将上述拟变更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7日